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市监处字（2025）262 号

当事人：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403066571359A

住所（住址）：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大坂物流园 3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仙妹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移送一线索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等 3 家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名单，建议我局执法人员复核该企业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对符合有关规定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三元区市场监管局信用股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当日，信用股将此线索和实地核查情况移交至执法稽查股，稽查股负责人指定专人进行核查办理。

经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电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要求协助提供该公司缴纳社保的相关信息，2025 年 7 月 23 日，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提供了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调查：1.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提供的《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显示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未查询到欠税信息”；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关于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企业社保参保情况的回函》告知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未在《福建省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信息系统》中做参保登记。

2. 经我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search-1.html>），当事人未办理注销登记或歇业申请。

3. 经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对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三明市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苏昌江配合并见证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已不在其登记的住所三明市三元区白沙街道台江大坂物流园 3 号 1 幢开展经营，该地址现经营者为“三明市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证明该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的经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管局（原三明市三元区工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和“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1 公司基本情况信息表）、（2 公司注销、歇业申请公告信息、企业年报信息），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该公司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企业状态为“存续”的事实。

3. 三明市三元区社会保险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提交的《协查企业名单》和《关于协查三明市品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的回复》各一份，证明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未办理社保参保登记；税务系统内已注销，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连续 6 个月以上无税收记录的事实。

4. 三明市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股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记录和照片，证明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根据法定程序，在本局官网上发布了《〈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我局拟对包括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在内等 3 家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社会进行公示，期限 30 天，截至 12 月 3 日，市局没有收到任何听证申请、陈述申辩等反馈信息。

本局认为：截至 2005 年 7 月 24 日，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依法依规办理歇业申请，涉嫌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

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所列情形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但2025年7月24日经我局查询“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网址（172.23.25.228:8187/msip-portal/#/innerLogin），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第四十一条“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等规定不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1、吊销三明市瑞丰典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403066571359A）。

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